

证券代码：872363

证券简称：鸿基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的时间、方式、程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363	鸿基科技	2024年5月1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光明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刘磊律师、诸慧筠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物港路30号，鸿基科技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2023年，董事会紧紧围绕股东大会确定的经营目标和重点工作目标，积极履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股东赋予的职责，履职尽责，全力指导和支持经营层工作，聚焦企业发展规划、生产经营、业务拓展、深化内部改革、完善内控制度，保证了公司稳定发展和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的实现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2023年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。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列席了2023年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，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、履行诚信义务进

行了监督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鸿基科技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与《鸿基科技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》的议案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》的议案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《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年度目标》的议案

《2024 年年度目标》

（九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《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七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进行登记；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；

（2）股东在现场以签到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0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物港路30号，鸿基科技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物港路30号，鸿基科技会议室。

邮编：225102

联系人：强成仓

电话：0514-87365766

传真：0514-8736576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、食宿、通讯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